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林修賢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

被告 砵森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潘金玉

被告 慶洧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潘金玉及被告砵森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萬元，及其中1,218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潘金玉及被告慶洧國際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7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，免其責任。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,260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,380元。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絮庭